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填寫範例



4B01011

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款自動化交易申請書

(新臺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適用-申請前請詳閱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

借款人(即要保人,以下同)茲以下表所示保險單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並授權下方指定銀行處理本借款款項之撥付、清償與本息結算等事宜。借款人與被保險人均同意依本申請書及背面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辦理,不再另行填具任何證明文件。如經台灣人壽更正傳票及電腦所製作之單據為憑。

請填寫要保人基本資料。

一、借款人基本資料欄:

姓 名	王〇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789
-----	-----	---------	------------

註:1.申請借款之借款人須為成年之自然人;借款(及保險)須為同一人;所申請之保單僅限新臺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

2.借款人申請時請繳附身分證

申請項目請擇一勾選。

任一銀行附有晶片金融卡之存摺影本。

3.台灣人壽核准後所寄發之相關

之住所為準,如有變更時,借款人應以書面通知

每張申請書限填3張保單。

二、申請項目: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款自動化交易服務

☒ 新申請 ☐ 全部終止 ☐ 部分終止 ☐ 重發密碼函	保單號碼 (每張申請書限填3張保單號碼,超過部分請另填申請書並提供另一約定帳號。) 101****654 001****456	變更事項說明備註欄
---	--	-----------

請同時填寫匯款資料,且限要保人開立之帳戶。

三、約定匯款帳戶:(限借款人開立之銀行/郵局帳戶,並請確認該帳號可正常使用,避免因戶止戶或帳號錯誤致無法領款。)

銀行/郵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分行/支局	仁愛	帳 號 (限借款人帳戶)	2603****1000
-------	----------	-------	----	-----------------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1.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識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 3.個人資料之來源:(一)借款人。(二)當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5.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0800-099850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
- 6.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借款人及監護人/輔助人已詳細閱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並確實瞭解各項內容及相關權益說明。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帳戶價值,以告知書第一條之方式通知,並停止風險。
- 三、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並停止風險。
- 四、借款人如以保險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並停止風險。

參閱說明後請務必打勾。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並填寫下方基本資料。

借款人須為成年人,且借款
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借款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請務必勾選)

※為確認本人具意願且瞭解借款相關約定事項,台灣人壽有可能採取電話或生調方式聯繫保單相關人,以符合法令要求之權益。

借款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國籍:			關係:
授權核定人員	承辦/核對確認人員簽名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 簽名	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編號	保經/保代受理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視借款 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視借款 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行動電話			



P10541

提醒您:申請保險單借款請審慎留意,切勿理會不明資訊或聽從他人指示
如有不明人士要求您將款項匯入其他帳戶,請撥打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業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下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恢復效力。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它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

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

一、 借款人(即要保人，以下同)茲以「保險單借款申請書」所示保險單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並同意台灣人壽授權「保險單借款申請書」指定銀行處理本借款款項之撥付、清償與本息結算等事宜，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惟透過台灣人壽其他專案者，優先適用該專案內容。

二、 借款額度以「保險單借款申請書」約定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如借款保險單有二筆以上者，以借款利率較低者優先辦理；借款利率相同者，以可借金額較高者優先辦理。若利率與可借金額相同者，借款順序由台灣人壽指定。

三、 本借款期間自台灣人壽撥款之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下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下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台灣人壽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四、 借款利息於交易成功日起開始計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為止。借款利息年利率係依台灣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前開利率並同時於 ATM 自動櫃員機之借款畫面中揭露，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台灣人壽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台灣人壽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險單借款利息繳納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保單號碼為 10 碼且為 00、02、06、09、60 開頭之保險單，借款利息每達保單週年日應付息一次。如非前述之保單號碼，保險單之借款利息繳納約定轉帳或自繳者，每滿乙季付息一次；約定派員收取者，月繳及季繳件每滿乙季付息一次，半年繳及年繳件每滿半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台灣人壽自行繳納，但台灣人壽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台灣人壽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五、 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六、 借款未償還前，如台灣人壽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台灣人壽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七、 借款人得於借款期間內以約定方式在借款額度內，循環領用本借款金額，借款人以約定方式領用本借款者，無須另行簽具借款憑條予台灣人壽。前項所稱約定方式，係指借款人以指定帳戶之金融卡至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借款及還款，因指定帳戶之自動化功能動用之借款亦同。台灣人壽自動化系統功能提昇，而開放借款人得以取款憑證、電話語音、電子資訊設備或其他約定帳戶所具之各項領款方式領用本借款者，該功能亦視為前項所稱之約定方式，且亦受相同之條款約定與規範。

八、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台灣人壽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但該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該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九、 借款人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自動化設備使用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借款人得逕將該費用自借款金額中扣抵，並交付予收取費用之金融機構。

十、 ATM 保險單借款單筆上限為新臺幣貳拾萬元，單筆下限為新臺幣貳千元。每筆轉帳金額上限如嗣後若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時，台灣人壽得於網站或以其它適當方式公開揭露。如領取現金者，單筆及每日提款上限依銀行 ATM 提款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一、台灣人壽於撥付借款金額後七日內寄發給付明細表予借款人收執。倘逾期未收到或對明細表內容有疑時，應於撥款後三十日內，或收到給付明細表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台灣人壽表示異議，否則台灣人壽視記錄無誤。

十二、台灣人壽或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 ATM 櫃員機，一經將保險單借款金額轉入借款人指定之帳戶或提領現金後即完成保險單借款給付，借款人亦同時負保險單借款相關約定之責；保險單借款金額轉入借款人指定帳戶後之交易安全及風險概由借款人負責。

十三、密碼之維護：

(1) 借款人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台灣人壽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台灣人壽對憑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認定係借款人所為之有效指示。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於台灣人壽接受借款人前述通知前，第三人透過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發生效力，且除台灣人壽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外，對他人以詐欺方式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密碼所導致借款人之損失或資料或洩密，台灣人壽概不負任何責任。

(2) 借款人對於台灣人壽所提供之專屬密碼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借款人輸入前述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台灣人壽即自動停止借款人使用本服務。借款人如擬恢復使用，應向台灣人壽以書面方式重新申請。

(3) 借款人對於台灣人壽授予或自行透過網路修改之使用密碼應負妥善保管責任，如該密碼因借款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遭他人使用時，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責任應由借款人承擔。

十四、本約定書之效力與終止

(1) 借款人同意由上述申請管道所遞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不因上述之電子訊息不具書面簽名要件而主張歸於無效或不受其限制。

(2) 借款人死亡或變更借款人時，本約定書自動終止。

(3) 借款人或被保險人僅為變更姓名時，則以契約變更後之姓名為本約定書立書人，不再重新簽訂申請書，但其負擔之權利義務與原約書相同。

(4) 某一指定保險單因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或期滿致終止時，並不影響本約定書對於其他約定保險單之效力。

(5) 本約定書終止時，對於終止前已處理之「保險單借款服務」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生任何影響。

(6) 本約定書構成指定保險單之一部分，指定保險單與本約定書抵觸之部分不再適用。